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
科技经济发展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
市场监督管理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
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泉台管综应〔2026〕2号

关于印发《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经济发展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巩固全区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成果，实现从“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疏堵结合、常态监管”原则，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废品收购行业规范有序，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二、职责分工

（一）压实属地责任，筑牢监管防线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日常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1.网格化精准监管。建立“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将监管责任落实到挂村领导、驻村干部、村（居）“两委”及网格员。定期对辖区内所有站点（含已清退点位）进行巡查，重点排查无照经营“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环境卫生脏乱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源头发现处置。充分发挥村（社区）前沿“哨点”作用，对新开设或疑似无照经营的站点，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劝阻、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对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的再生资源回收类信息，要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反馈结果，并将“审批推送-现场核查-反馈结果”纳入日常管理台账。

3.宣传教育引导。持续向经营者及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经营者落实清退整治要求，引导已清退的有照站点经营者办

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通过在村（社区）门口、重要路段悬挂横幅，利用村（社区）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广播循环播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与属地乡镇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强化执法联动，建立“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

1.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非法占地及违法建设（含临时建设）、占道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协调全区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2.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核查站点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情况及地类性质，对非法占地及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并将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指导属地乡镇开展日常房屋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查处。

3.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商务）：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做好有资质企业摸底与信息库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待市级规划出台后，制定我区配套措施；做好行业政策宣传与引导，促进行业自律。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前置劝导机制，对申请再生资源类营业执照的群众，提前告知专项整治要求并进行劝导；对经劝导仍坚持申请的，立即将信息推送至属地乡镇综合执法队，启动现场核查。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并动态更新废品收购站台账；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6.区公安分局：协助配合各乡镇对辖区内所有站点进行排查登记，核实从业人员信息；组织辖区派出所保障联合执法现场秩序，依法处理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

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做好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演练。

8.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日常巡查、劝导制止与上报；牵头组织辖区整治行动；建立由挂村领导、驻村干部、村（居）“两委”及网格员组成的网格化包干巡查机制；落实长效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三）严格站点管理，规范行业发展

结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对手续齐全、结构安全、符合规范的站点，由区执法应急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现场踏勘与联合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站点统一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由区科经局牵头编制全区废品收购行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明确站点建设标准与运营规范，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凝聚合力

成立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专班，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协调调度，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保障长效

管理机制落地见效。各单位需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重点任务，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确保工作机制运行顺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压实责任，强化监管

各单位应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确保各方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和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既要严管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强化行业规范引导，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三）严格考核，严肃追责

将废品收购站（点）的长效管理工作纳入各村（社区）每月卫生考评体系，并同步纳入各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管理工作中推进不力、包庇纵容、失职失责、瞒报漏报等行为，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 1.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专班
2.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联络人回执表

附件 1

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陈明土 区党工委委员

常务副组长：吕培育 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孙 健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林承报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朱文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世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俊鹏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陈学智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骆伟钢 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陈平浪 洛阳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庄晓东 东园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连明川 张坂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骆沙舟 百崎回族乡综合执法队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骆伟钢担任，各成员单位需明确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具体工作联络人。工作专班不作为区党工委、管委会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专班存续三年，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废品收购站（点）长效管理工作联络人回执表

单位（盖章）：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